

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5 日上午 10:30 分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3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798 号文《关于核准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的核准，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41,928,721.00 股（每股价值人民币 1.00 元）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16]001060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6 年 10 月 26 日止，公司共计募集货币资金人民币 599,999,995.24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22,830,000.00 元，华斯股份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77,169,995.24 元。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投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1	清洁生产平台项目	35,929.32	35,000.00
2	清洁生产仓储基地项目	10,653.88	10,000.00

3	偿还银行借款	15,000.00	12,716.9995
合计		61,583.20	57,716.9995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使用情况

截止 2016 年 11 月 25 日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27,169,995.24 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截止 2016 年 11 月 25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450,000,000 元。根据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进度情况，未来 12 个月将会有募集资金暂时闲置。

三、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根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安排，预计公司在未来 12 个月将会有部分募集资金闲置。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前提下，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将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将以自有资金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四、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预计节约财务费用的金额、导致流动资金不足的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将仅限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减少公司向银行借款，预计可节省财务费用 1,200 万元（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减去活期存款利率计算一年期贷款利率 4.35%、一年活期存款利率 0.35%），公司承诺：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二）本次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

（三）在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

五、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人出具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就上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宜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中关

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将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因此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将以自有资金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二) 监事会就上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宜发表了如下意见

监事会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到期将以自有资金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时间未超过 12 个月，不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可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三) 保荐机构就上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宜发表了如下核查意见

经核查，宏信证券认为：华斯股份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并取得了独立董事的同意意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决策程序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未超过十二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综上，保荐机构对华斯股份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备查文件：

- 1、《华斯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 3、《华斯股份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1月25日